西乡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采购包5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乡县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裕辉泉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备注
1	腰椎穿刺模拟人	GD/L68A.100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套	11200.00元	22400.00元	全科医生
2	腹腔穿刺仿真病人模型	GD/L261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套	4800.00元	9600.00元	全科医生
3	胸腔穿刺引流模型	GD/L67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套	4800.00元	9600.00元	全科医生
4	高级外科多功能技能训练模型	GD/LV9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套	1600.00元	3200.00元	全科医生
5	高级外科手术训练模型	GD/LV22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套	15300.00元	15300.00元	全科医生
6	腹腔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DAS-3000	融穗医疗科技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1套	65300.00元	65300.00元	融穗
7	表面血管结扎止血模型	GD/LV8-1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套	1300.00元	1300.00元	全科医生

8	深部张力打结训练器	GD/LV8-3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1400.00 元	1400.00 元	全科医生
9	新型打结训练模型	GD/LV8-4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1400.00 元	1400.00 元	全科医生
10	浅表打结训练模型	GD/LV61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1100.00 元	1100.00 元	全科医生
11	局麻训练工具箱	GD/LV4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1400.00 元	1400.00 元	全科医生
12	多功能小手术训练工具箱	GD/LV5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套	1900.00 元	3800.00 元	全科医生
13	综合型心肺听诊仪（多人版）	GD/SP60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8400.00 元	8400.00 元	全科医生
14	综合穿刺与叩诊模型	GD/L260A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15200.00 元	15200.00 元	全科医生
15	数智化综合急救技能训练模拟系统（核心产品）	GD/ACLS8000D.100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262000.00 元	262000.00 元	全科医生
16	便携录播一体机	XW960 Pro	天津鑫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0000.00 元	40000.00 元	鑫微视讯
17	录播导播软件系统	LiveMagic-5.2.11	天津鑫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8700.00 元	28700.00 元	鑫微视讯
18	4K 无线云台摄像机	XW480-RF	天津鑫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4300.00 元	12900.00 元	鑫微视讯

19	摄像机分析管理软件	V1.0.0	天津鑫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 套	1720.00 元	5160.00 元	鑫微视讯
20	无线麦克风系统	XXW310-Q1	天津鑫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710.00 元	1710.00 元	鑫微视讯
21	电池仓领夹麦克	XW310-M2	天津鑫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380.00 元	2380.00 元	鑫微视讯
22	摄像机三脚架支架	VCT690	中山市云腾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3 个	650.00 元	1950.00 元	云腾
23	配套辅材（便携箱）与落地服务	定制	天津鑫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2600.00 元	2600.00 元	鑫微视讯
合计（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516800.00 元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516800.00）。

2、合同总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货时间：

采购包 5：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第五条：甲方指定收件人为：吴敏，联系电话：13571663271 。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一）支付进度：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至初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

3、进度款，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完整验收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陕西裕辉泉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99211599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第十条：售后服务：

1、原厂整机质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附后）。

产品序号 1-15 ：整机免费质保 3 年，耗材、易损模块不在免费质保范围。

产品序号 16-23 ：整机免费质保 4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 1 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西乡县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裕辉泉盈医疗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乡县汉白路西段 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575 号华润置地时光里 2 幢 11014 室
电话：0916-6221504	电话：17602940215
邮编：723500	邮编：710061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67562936@qq.com
指定收件人：吴敏	法定代表人：　李耀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

1、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如诉争标的超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则由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开支）。

第十七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开户：

主 管 领 导：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575 号华润置地时光里 2 幢 11014 室

账号：129921159910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电话：17602940215

2026年10月23日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陕西裕辉泉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西乡县中医医院委托，我公司代理的西乡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CZD2026-ZB-2650-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第五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16,800.00（大写：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6-6221471）。